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7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黃俊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玖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零伍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六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俊維於民國107年8月10日向債權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債權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應自該筆帳款
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俊維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20,523元，
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1,971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22,
494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
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
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◎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